

恒投證券

HENGTOU SECURITI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
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碼：01476)

將於2023年12月19日召開的2023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附註1)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H股^(附註3)的登記持有人，

現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受委代表，以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7號中國人壽中心11樓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列決議案表決。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則可自行酌情表決。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			
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改《監事會議事規則》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5.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改《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 上述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之通函中。

日期：2023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1.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如填上數目及類別，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及類別，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2. 請以**正楷**填上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及註冊地址。
3.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並選擇股份類別(請刪去不適用者)。如未有填上數目及類別，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4. 如擬委任本公司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的受委代表姓名及註冊地址。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注意：**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或填上相關股份數目。閣下如欲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或填上相關股份數目。閣下如欲放棄表決任何決議案，則請在「**棄權**」欄內加上「**✓**」或填上相關股份數目。如無作出任何指示，閣下的受委代表則可自行酌情表決。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閣下放棄，有關票數將被計入為「**棄權**」票。在計算所需之大多數票數時，棄權票將會被計入。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由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
7.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接納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所作出的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表決。
8. 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出具的授權書或其授權文件所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則須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送交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7號中國人壽中心11樓(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
9.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
10.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中使用的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之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